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迈为股份

股票代码：3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剑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大兢路 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正根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大兢路 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东侧(吴江科技创业园内)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迈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1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3

四、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3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周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王正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迈拓投资	指	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剑、王正根、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迈为股份/公司/迈为科技	指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周剑、王正根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周剑、王正根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周剑、王正根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周剑、王正根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指	周剑、王正根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指	周剑、王正根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指	周剑、王正根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	指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周剑先生

国籍：中国

性别：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525197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大兢路 8 号

（二）王正根先生

国籍：中国

性别：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430181197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大兢路 8 号

（三）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东侧(吴江科技创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剑　王正根

出资额：13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NTLFX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6-06-28 至 2066-06-0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剑	普通合伙人	672.54	48.52%

2	王正根	普通合伙人	379.17	27.36%
3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22.10	8.81%
4	李定勇	有限合伙人	52.80	3.81%
5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59.39	11.50%
合计			1,386.00	100.00%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周剑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	无
王正根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017 年 3 月 10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迈为科技事宜的股东权利时，周剑与王正根保持一致；在行使涉及迈为科技的董事权利时，周剑、王正根保持一致；迈为科技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等各项经营决策权。

2018 年 5 月 15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周剑、王正根在提出议案前不能协商一致的，以周剑意见为准；周剑、王正根未能在投票表决前协商一致的，以周剑意见为准；周剑、王正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迈为科技成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21 年 8 月 9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续期一年，即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2022 年 11 月 9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续期一年，即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2023 年 11 月 9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续期一年，即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2024 年 11 月 9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续期一年，即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2025 年 11 月 9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续期一年，即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同时，周剑及王正根均为迈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人分别持有的合伙份额占迈拓投资出资总额的 48.52%、27.36%。两人通过迈拓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6,189,861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周剑、王正根以及迈拓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39.56%的股份。

周剑、王正根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同时，王正根先生不可撤销的承诺：在双方共同执行“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务期间，对所有涉及基于迈拓投资的股东身份对迈为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时均以周剑先生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周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为其直接持有的21.19%的股份以及迈拓投资持有的2.22%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23.41%的表决权股份。王正根直接持有公司16.14%的股份单独计算，不再与周剑及迈拓投资合并计算。周剑、王正根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董事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王正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与周剑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引起。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产生

2017 年 3 月 10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迈为科技事宜的股东权利时，周剑与王正根保持一致；在行使涉及迈为科技的董事权利时，周剑、王正根保持一致；迈为科技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等各项经营决策权。

2018 年 5 月 15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周剑、王正根在提出议案前不能协商一致的，以周剑意见为准；周剑、王正根未能在投票表决前协商一致的，以周剑意见为准；周剑、王正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迈为科技成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1 年 8 月 9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续期一年，即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2022 年 11 月 9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续期一年，即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2023 年 11 月 9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

协议（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续期一年，即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2024 年 11 月 9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续期一年，即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2025 年 11 月 9 日，周剑、王正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续期一年，即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同时，周剑及王正根均为迈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人分别持有的合伙份额占迈拓投资出资总额的 48.52%、27.36%。两人通过迈拓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6,189,861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周剑、王正根以及迈拓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39.56%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

周剑、王正根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同时，王正根先生不可撤销的承诺：在双方共同执行“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务期间，对所有涉及基于迈拓投资的股东身份对迈为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时均以周剑先生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周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为其直接持有的 21.19%的股份以及迈拓投资持有的 2.22%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23.41%的表决权股份。王正根直接持有公司 16.14%的股份单独计算，不再与周剑及迈拓投资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仅是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持股比例
1	一致行动人	周剑	普通股	59,111,671	21.19%	21.23%
2		王正根	普通股	45,026,247	16.14%	16.17%
3		迈拓投资	普通股	6,189,861	2.22%	2.22%
合计				**110,327,779**	**39.56%**	**39.63%**

注：本报告书中股份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持股比例
1	一致行动人	周剑	普通股	59,111,671	21.19%	21.23%
2		迈拓投资	普通股	6,189,861	2.22%	2.22%
合计				**65,301,532**	**23.41%**	**23.46%**
3	无	王正根	普通股	45,026,247	16.14%	16.17%

周剑及王正根均为迈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人分别持有的合伙份额占迈拓投资出资总额的 48.52%、27.36%，迈拓投资持有公司 6,189,861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王正根已在其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中不可撤销的承诺：在双方共同执行“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务期间，对所有涉及基于迈拓投资的股东身份对迈为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时均以周剑先生决策意见为准。

因此，周剑先生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为其直接持有的 21.19%的股份以及迈拓投资持有的 2.22%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23.41%的表决权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受限类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受限股数（股）
周剑	质押	2026/9/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10,000,000
周剑小计				10,000,000
王正根	质押	2024/12/17	2026/12/16	5,000,000
		2025/4/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2,000,000
王正根小计				7,00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由周剑及王正根共同控制变更为周剑一人控制。周剑及王正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不变。本次变动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剑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王正根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双方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周剑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董事
周剑	苏州迈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正根	NICER JAUNCE DIGITAL ELECTRONIC CO.,LTD	董事

王正根	苏州迈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正根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周 剑 王正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_____

周 剑 王正根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股票简称	迈为股份	股票代码	3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剑、王正根、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 （请注明）		

<table>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一致行动关系</th><th>股东名称</th><th>股份种类</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 rowspan="3">一致行动人</td><td>周剑</td><td>普通股</td><td>59,111,671</td><td>21.19%</td></tr>
<tr><td>2</td><td>王正根</td><td>普通股</td><td>45,026,247</td><td>16.14%</td></tr>
<tr><td>3</td><td>迈拓投资</td><td>普通股</td><td>6,189,861</td><td>2.22%</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110,327,779</td><td>39.56%</td></tr>
</table>
</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一致行动关系</th><th>股东名称</th><th>股份种类</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 rowspan="2">一致行动人</td><td>周剑</td><td>普通股</td><td>59,111,671</td><td>21.19%</td></tr>
<tr><td>2</td><td>迈拓投资</td><td>普通股</td><td>6,189,861</td><td>2.22%</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65,301,532</td><td>23.41%</td></tr>
<tr><td>3</td><td>无</td><td>王正根</td><td>普通股</td><td>45,026,247</td><td>16.14%</td></tr>
</table>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仅是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
</td></tr>
<tr><td>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td><td>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一致行动关系终止</td></tr>
<tr><td>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td><td>不适用</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td><td>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td></tr>
</ta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周　剑　　王正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_____

周　剑　　王正根

年　月　日